2022年度

中共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涉及选举产生的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内设机构、派驻机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八）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有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5个纪检监察室和9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编办核定的编制数为90人，其中：行政编制59人，事业编制27人，工勤3人。全系统现有在册职工86人，遗属补助人员8人。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以上9张附表详见附件：中共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28.0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8.73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1.职工人数增加；2.工资收入增加；3.在职人数办公经费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423.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8.13万元,占96.13%；其他收入55.08万元,占3.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42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44万元,占90.46%；项目支出136.03万元,占9.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7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113.65万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1.职工人数增加；2.工资收入增加；3.在职人数办公经费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0.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91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1.职工人数增加；2.工资收入增加；3.在职人数办公经费收入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4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职工人数增加；2.工资收入增加；3.在职人数办公经费收入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05万元,支出决算为9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写预算，并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29万元,支出决算为5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写预算，并严格按照年预算执行。

**4.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写预算，并严格按照年预算执行。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93万元,支出决算为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写预算，并严格按照年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9.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4.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0.12万元,增长18.01%,主要原因是：1.人均增资；2.调入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74.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89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是：1.工作量增加，日常办公支出增加；2.办案任务增加，出差频繁，差旅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4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16.88万元、印刷费15.13万元、邮电费6.61万元、物业管理费0.16万元、差旅费19.73万元、维修（护）费8.66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培训费0.06万元、劳务费8.57万元、工会经费17.54万元、福利费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1万元、其他交通费56.22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89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是：1.工作量增加，日常办公支出增加；2.办案任务增加，出差频繁，差旅费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1人参加视频培训，并交纳费用0.06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89.47%,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压减培训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压减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29万元,下降43.46%,主要原因是：1.压减支出；2.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压减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22万元,下降64.37%,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2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压减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节约资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0.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96批次1235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20万元；2、2022年度乡镇纪委工作经费51万元；3、乡镇纪委（监察室）廉政文化和谈话室标准化建设费用60万元；4、2022年度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10万元；5、县委巡察办巡察专项经费20万元；6、县作风办2022年度工作经费8万元。对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活动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务接待费、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2、2022年度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3、乡镇纪委（监察室）廉政文化和谈话室标准化建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5万元未完成支付。问题及原因：年底支付系统关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按进度支付。4、2022年度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付。问题及原因：无。5、县委巡察办巡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18万元未完成支付。问题及原因：年底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按进度支付。6、县作风办2022年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3.14万元,完成预算的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86万元未完成支付。问题及原因：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按进度支付。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活动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我委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